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2,791,954.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175,489.54 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13,410,723.73 元。

2、公司拟以 2026 年 3 月 16 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7,043,306.53 元。

自 3 月 16 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调整，实际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364,900 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19,938,6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66,981,982.5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05%。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981,982.53	226,083,035.80	20,753,244.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30,912,654.4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791,954.44	196,868,907.52	197,830,227.92
研发投入（元）	2,055,107,212.03	2,117,868,277.71	2,266,196,366.45
营业收入（元）	8,043,025,023.50	7,519,756,366.23	7,662,166,391.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13,410,723.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36,350,669.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3,818,263.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30,912,65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2,497,02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4,730,91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439,171,85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中包含回购股份金额。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